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综〔2024〕3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茶业 绿色高质高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实施“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安政办规〔2024〕1号）、《安溪县茶业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溪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乡镇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安茶委〔2024〕1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加强茶业基础管理工作，致力于茶园绿色高质高效管理，努力构建“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发展新格局，推进安溪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生态茶园提升工程

1.目标任务

2024 年建设高标准生态茶园 5 万亩。推动茶园绿色发展，鼓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推行适度稀植、茶树留高、梯壁留草、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生态栽培措施。强化“四品认证”工作。

2.工作重点

(1)适度稀植。对于过度密植的茶园，应进行挖穴减株或整行挖除，株距达到 30 厘米以上、行距 1.3 米以上，让茶树之间保持合理间隔，确保茶园通风透气，同时方便秋冬季进行土壤耕翻、有机肥料施用等农事耕作。

(2)科学留高。对过度矮化的茶园，要倡导伏季休茶，对部分种植在陡坡地带的茶树实行“放养式”“野化”管理。

(3)梯壁留草。对梯壁上旺盛的杂草应采用镰刀或割草机进行割除，并将收割的杂草覆盖在茶园行间，保持水土的同时又改良茶园土壤，严禁使用除草剂除草。

(4)绿色防控。积极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建设茶园去化学农药智能虫害防治系统，综合应用声光电智能虫害系统防治、人工释放天敌、生物农药无人机飞防等智能虫害绿色防控集成技术防治茶树病虫害。

(5)强化“四品认证”工作。推进茶叶“四品一标”（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茶叶气候品质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

(二)茶园土壤改良工程

1. 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县实施茶园土壤改良示范片 1 万亩。

2. 技术措施

(1) “有机肥+配方肥”模式。在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减少化肥的使用,提升茶园土壤质量,禁止使用叶面肥、除草剂,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

(2) “茶+沼+畜”模式。与规模养殖相配套,在茶叶集中产区依托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社,利用已建大型沼气设施,集中建设沼渣沼液输送相关设施,将沼渣沼液施于茶园,减少化肥的使用。

(3) “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模式。有条件的茶山可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技术,在增施有机肥的同时,推广有机水溶肥,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4) “绿肥+酸化改良”模式。在水热条件适宜区域,在茶园间作绿肥作物,覆盖土壤,通过将绿肥翻压还田,压青后施入适当的腐熟剂、土壤调理剂,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和理化性状,从而减少化肥的施用量。

(三) 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1. 目标任务

以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核心区为重点,持续加强优异茶树种质资源保护,新建福建省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点 1 个,县级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点 1 个。

2. 工作重点

(1) 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的核心区(西坪、虎邱、芦田),应采取落实保护地界、制定保护制度、指定专人管理、做好优异

茶树种质资源、野生茶树管理等保护措施。

(2) 新建福建省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点，以“红心歪尾桃”纯种安溪铁观音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分别开展安溪铁观音种质资源保护点建设和安溪铁观音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和示范推广工作。

(3) 采用“政(县农业农村局)一企(企业)一院(安溪茶学院)一所(安溪茶叶科学研究所)”四方共建的模式新建县级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点1个，占地面积不少于20亩，完善基础设施，开展种质资源生化成份分析、农艺性状等研究；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档案、资料等。

(四) 茶叶技术能手培育工程

1. 目标任务

以赛促训、以训提技，开展制茶人才评选工作，加强对各级安溪铁观音茶王赛的规范管理，举办茶庄园、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茶园管理及茶叶品质大赛，促进茶叶质量提升，充分发挥各类赛事对茶农生产、市场消费的导向作用，强化国家标准运用，树好“好茶标杆”。

2. 工作措施

(1) 举办茶王赛。各产茶乡镇政府，立足乡镇特色茶产业资源，鼓励联合企业按照《安溪县茶业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举办安溪铁观音茶王赛的通知》（安茶委〔2021〕13号）要求开展各类茶王赛，通过比赛推动茶商收购好茶，带动茶农制好茶，将制好茶、种好茶的理念从茶杯延伸至茶园。

(2) 举办茶叶技术大赛。各茶叶主产乡镇每年至少组织一场

茶叶技术大赛，评选乡镇十佳技术能手，提振安溪茶叶制作人员信心，提高整体制茶水平。

(3)开展制茶人才认定工作。开展制茶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加大安溪铁观音大师、名匠、工匠等产业人才培养。

(六)茶业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工程

1.目标任务

对标“四个最严”，以“补短板、防风险、强监管、守底线”为导向，坚持源头防控和流向追溯一起抓，安全底线与质量高线一起抓，责任落地和能力提升一起抓，问题查处和建章立制一起抓，持续保持我县茶叶质量安全水平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金字招牌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2.工作重点

(1)强化并行制度。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库，推动全县工商注册且在产的茶叶生产主体全部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平台监管，推动茶叶生产主体及时上传生产记录、源头赋码、达标亮证。

(2)优化质量监测。调整优化茶叶质量安全检测参数，加大对我县茶叶类“二品一标”认证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的源头快检筛查、风险监测排查和重点监督抽查力度。

(3)健全网格监管。推动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县乡村三级网格化全覆盖监管模式，配齐人员、配强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4)开展优标提质。推进茶叶生产“二品一标”提升工程,培育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品牌认证。强化证后监管、强化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检员和生产管理技能培训。落实现场检查与年检相结合,提高产品续展率。

(七)涉茶生产投入品执法监管提升工程

1.目标任务

实施“治违禁促提升”行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从生产经营到使用全链条各环节的执法监管,严管重打,全力确保茶叶质量安全。

2.工作重点

充分利用执法检查、执法抽检、暗查暗访、投诉举报等手段,认真摸排问题隐患,依法狠抓主体管理,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严查违法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

(八)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1.目标任务

实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2600人;培育53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持续推进茶业万人培训,支持各乡镇、涉茶团体开展人才培训;健全技艺传承发展、人才梯次培养机制。

2.工作重点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2600人,各乡镇要对标任务分解表切实做好生源组织工作,及时安排学员参训。

(2)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在全县遴选530个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健全技艺传承发展机制。持续开展茶产业万人培训工程，健全完善层次分明、简便易行的人才评价和支持体系，打造茶产业领军人才队伍。

(九)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工程

1.目标任务

以各级示范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评选为载体，按照“资源整合、责任共担、互利合作”的原则，加强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建设，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建立利益联结共同体，开展茶园生产合作、质量联控，实现规模经营、集约管理。

2.工作重点

(1)开展示范评选。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评选为契机，引导全县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规范化建设，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竞争力和凝聚力。

(2)构建利益联结。推动茶园合理流转，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有效打通茶园变资产的渠道。将增加茶农收入作为茶产业融合的重要目标，创新企农契约型、利益分红型、股份合作型等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分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土地租金+务工工资+返利分红”等方式，促进茶农持续增收。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和涉茶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2. 加强宣传引导。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事关安溪民生福祉，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增强做好茶产业发展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3. 加强协作合力。县直涉茶有关部门要积极深入乡村一线，抓宣传、抓示范、抓试点，加强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加强与上下左右的沟通、协调，构建多方协作、一线服务的工作机制。

4. 加强绩效考评。各乡镇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及时部署，认真总结经验，确保工作到位、责任落实。

附件: 安溪县 2024 年茶业绿色高质高效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溪县 2024 年茶业绿色高质高效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高标准生态茶园面积 (亩)	土壤改良示范片面积 (亩)	高素质农民培训 (人)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个)
1	凤城镇	—	—	—	16
2	参内镇	—	—	80	12
3	蓬莱镇	1500	300	180	24
4	湖头镇	700	150	150	30
5	官桥镇	1000	200	150	32
6	剑斗镇	2600	600	150	24
7	城厢镇	200	50	60	32
8	金谷镇	1800	500	150	16
9	龙门镇	1000	200	180	36
10	虎邱镇	4600	900	180	24
11	芦田镇	2500	500	50	12
12	感德镇	5000	1000	150	24
13	魁斗镇	200	50	80	20
14	白濑乡	700	100	80	8
15	湖上乡	1500	200	80	16
16	尚卿乡	800	200	50	24
17	大坪乡	2500	500	150	12
18	西坪镇	4600	900	150	48
19	龙涓乡	5500	1000	150	24
20	长卿镇	4500	900	50	24
21	蓝田乡	2300	500	50	16
22	祥华乡	4500	900	180	20
23	桃舟乡	1000	150	50	16
24	福田乡	1000	200	50	20
合计		50000	10000	2600	530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